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98號

原告 許志翔 住○○市○區○○○街0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1日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7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蔡○○），行經嘉義水上鄉重慶1街（鐵馬道）紅瓦厝站（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1月11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02 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2目等規定，於113年
03 2月21日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L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
04 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
05 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3年3
06 月22日前繳納。另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
07 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告不服，
08 遂提起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主張：不服本案取締實是認為警察守候在此，待我駕車
10 經過和行人同框入鏡，感覺就像導演在拍片，一個平民心有
11 不服，只因警察追求績效，心中有被埋伏的感覺；並於當庭
12 陳稱以警方取締角度來看，好像我沒有禮讓行人，但以我的
13 角度來看我沒有看到行人，視線對我不利等語，並聲明：原
14 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經原舉發單位查復略以：「檢視該車違規行為未
16 禮讓行人影像資料，確實違反道交條例相關規定，本分局依
17 法製單舉發並無違誤。」，是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
1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

22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23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4 、警告、禁制規定，…。

25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6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27 交通安全講習。

28 (3)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29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30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31 (4)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01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2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3 2.道交處理細則

04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汽車違
06 反第44條第2項規定，裁罰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07 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2)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09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
10 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第44條
11 第2項。

12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下稱道交設置規則）

13 (1)第163條第1項：「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
14 變遷，應減速慢行。

15 (2)第163條第2項第2款：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依左列情況
16 視需要設置之：二、接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50公尺處。

17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1)第94條第3項前段：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0 (2)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
21 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
22 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
23 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
24 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5 (二)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
26 採證光碟、採證照片、舉發機關113年1月26日嘉水警五字第
27 1130002427號函、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違規陳述單、歸責駕駛
28 人申請書、舉發通知單（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
29 裁決事件卷宗）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復經本院於調查程
30 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31 檔案名稱：嘉縣水上分局000-0000號車

01 影片時間：2023/11/13 17：03：30 — 17：03：35

02 17：03：30影片開始，可見系爭車輛向路口駛來。

03 17：03：31 — 17：03：32可見一行人踏上斑馬線。

04 17：03：32可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

05 17：03：34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減速，行人待系爭車
06 輛穿過後，始繼續前進…影片結束。(圖1—圖4)

07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4、87-
08 90頁)。依上開採證光碟影像內容及擷取畫面可知，原告駕
09 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於影片畫面17：03：30其前方
10 已有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上正在穿越馬路(見本院卷第87
11 頁)，足以提醒原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且依原告提供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路段地面上繪設「慢」
13 字(見本院卷第62頁)，指示原告行經此處應減速慢行。於
14 影片畫面17：03：31至17：03：32時，可見一行人踏上斑馬
15 線(見本院卷第88頁)，於影片畫面17：03：32時，系爭車
16 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見本院卷第89頁)，路旁雖有
17 攤販，然攤位高度非高，且畫面左側行人已走至攤商前方，
18 步行位置處於系爭車輛右前方即左側第二個至第三個枕木
19 紋，並無遮蔽視線之情況，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原
20 告當時卻未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原告縱使非故意違規，
21 亦難認無過失責任可言，是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
22 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
23 規事實，洵堪認定。

24 (三)原告執陳前詞主張，惟衡諸常情，警方在此執行勤務偶遇原
25 告，二者素不相識，亦無仇隙，難認有偽造或變造錄影內容
26 之故意。再者，原告空言指摘，並未提出警方故意製造行人
27 欲穿越馬路以利舉發之證據，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斟酌。舉
28 發機關之員警於前揭時地執行勤務，原告既有前揭違規行
29 為，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舉發，並無違
30 誤，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31 (四)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01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02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03 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
04 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所謂
05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
06 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
07 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查道交條例第63
08 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9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10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於113年5月29日修
11 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另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亦
12 於配合修正施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
13 項、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
14 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15 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
17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
18 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條例
21 第63條第1項、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規定，此部分裁罰
22 依法應予撤銷。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5 併予敘明。

26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27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
28 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29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法 官 蔡 牧 珽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駱映庭